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9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都")100%股权,如首次挂牌无受让方摘牌,同意在评估价格降低10%(含10%)的范围内再次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18临-36)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临-38)。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武汉楚都100%股权,至报名截止时间无意向竞买人报名参与竞买武汉楚都100%股权。经公司研究,决定在该股权原有挂牌价格23,487.45万元的基础上下调10%,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再次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挂牌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13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20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7月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62)。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130.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最高成交价为6.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87.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既定方案以及《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万股(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9月4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8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13,732.94万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9-010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166,6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5.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285,361.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9-010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志杰先生计划自2018年8月15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志杰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志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9-004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商标注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两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商标:银海见智

注册商标号:第27497874号

注册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一路3号2幢

注册日期:2018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0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智能手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网络通讯设备;中央处理器(CPU);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操作程序;人脸识别设备(截止)

二、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号:第29151562号

注册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一路3号2幢

注册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7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截止)

以上商标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品牌及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防止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商标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12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修订稿)》。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4)。

一、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2018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过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6),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40,159股,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1.570%,最高成交价为16.1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1,510,210.88元(含交易费用),前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897.53万股(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7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946.36万股的25%。

(三)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13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对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707.9337万股完成回购注销,其中,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2.89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688.0438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16.9999万股。鉴于上述共计707.9337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程序,公司股本总额由原1,499,161,856股减少至1,492,082,519股。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99,161,856元减少至人民币1,492,082,519元,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也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99,161,856元减少至人民币1,492,082,519元,并于2019年3月1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新版《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551540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注册资本:149208.2519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2000年10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19-013

#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3日-3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3日15:00至2019年3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港浪路3号罗博特科A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戴军董事长。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958,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9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690,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6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68,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权股份2,268,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68,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5%。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4,95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6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4,95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6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4,95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6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4,95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6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4,95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6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禛律师、王珍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编号:2019-048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巨潮网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45),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准确、全面了解公司高管的具体情况,特做补充披露。

2、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公司高管王瑜、杜文静均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列入的"失信被执行人"。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2月27日以专人送达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的肖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肖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述华;委员:杨光裕、侯向京;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杨光裕;委员:陈东、纪福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东;委员:张述华、肖鹏;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鹏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总裁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侯向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副总裁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文静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杜文静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6号康得新证券部

电话:010-82282777 传真:010-80107261

邮箱:kdx@kdxfilm.com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期均为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肖鹏先生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锦富技术)董事,锦富技术及其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原材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与锦富技术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确认为关联交易。根据锦富技术2018年度与公司交易的数据以及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初步判断,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锦富技术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人肖鹏先生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附件:简历

肖鹏先生、侯向京先生、纪福星先生、陈东先生、张述华先生、杨光裕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19年2月12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25)。

王瑜女士: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历任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09年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瑜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瑜女士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4,566,180股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杜文静女士: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具备扎实的金融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工作经验,2016年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康得投资集团金融产业部副总经理、领先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杜文静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杜文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6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3月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05.7万股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9年1月10日为授予日,以4.85元/股的价格向3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4.3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37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05.7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19年1月10日

(二)授予数量:1,005.7万股

(三)授予人数:337人

(四)授予价格:人民币4.8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37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5.7万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1 | 吴俊 | 副总经理 | 25 | 2.49% | 0.06% |
| 2 | 李海峰 | 副总经理 | 40 | 3.98% | 0.09% |
| 3 | 黄泽森 | 财务总监 | 15 | 1.49% | 0.04% |
| 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小计 | | | 80 | 7.95% | 0.19%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334人) | | | 925.7 | 92.05% | 2.17% |
| 合计 | | | 1,005.7 | 100.00% | 2.36%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三)解除限售安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 --- |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除限售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19)第350ZB0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337位激励对象认购1,005.70万股限制性股票所缴付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8,776,45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10,057,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8,719,450.00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980,000元,股本人民币425,980,000元。截至2019年2月2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36,037,00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436,037,000.00元。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05.7万股,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3月4日取得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598.00万股增加至43,603.70万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别 | 授予完成前 | | 授予完成后 | |
| --- | --- | --- | --- |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177,293,369 | 41.62% | 177,293,369 | 40.66% |
| 吴有林 | 实际控制人 | 62,784,182 | 14.74% | 62,784,182 | 14.40%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41,987,056 | 10,057,000 | 252,044,056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3,992,944 | 0 | 183,992,944 |
| 总计 | 425,980,000 | 10,057,000 | 436,037,0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77.6450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10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在2019年-2022年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按实际登记份额1,005.7万股测算,预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333.76万元,则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19年(万元) | 2020年(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 --- | --- | --- | --- | --- | --- |
| 1,005.7 | 1,333.76 | 580.87 | 580.87 | 149.02 | 23.01 |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人保沪深300指数型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有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旗下基金参与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 --- | --- |
| 1 | 006600 |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费率优惠方案

1、投资者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 销售机构 | 优惠事项 |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 备注 |
| --- | --- | --- | --- |
| 交通银行 | 手机银行申购、定投 | 1折 | 1、自2018年10月1日00:00至2019年3月30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18年10月1日00:00至2019年3月30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1折优惠。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
| 银河证券 | 手机app申购、定投 | 1折 | 申购、定投费率无最低费率限制(限前端收费)。 |
| | 网上申购、定投 | 4折 | 申购、定投费率折后不低于0.6%(限前端收费)。 |
| | 临柜定投 | 8折 | 定投费率折后不低于0.6%(限前端收费)。 |
| 光大证券 | 手机客户端申购 | 4折 | 投资者通过手机客户端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 | 网上交易 | 4折 |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 中信建投 | 网上申购及定投 | 4折 |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定投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 | 柜台定投 | 8折 | 投资者通过柜台办理定投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 |
| 中泰证券 | 网上申购及定投 | 1折 |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原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

2、各销售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所有折扣以代销机构为准,业务办理流程以其规定为准。

3、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原费率指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

网站:fund.picc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19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人保沪深300指数 |
| 基金主代码 | 00660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2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19-3-6 |
| 赎回起始日 | 2019-3-6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9-3-6 |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 --- |
| M<100万元 | 0.6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40% |
| M≥500万元 | 每笔交易1000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具体可参照《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规则办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T) | 赎回费率 |
| --- | --- |
| T<7日 | 1.50% |
| 7日≤T<180日 | 0.50% |
| 180日≤T<365日 | 0.10% |
| T≥365日 | 0.00% |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自2019年3月6日起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自行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如销售机构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高于10元,则以销售机构规定的限额为准。

(3)投资者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8层

电话:010-69009696;021-3857191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常静怡

中国人保资产公募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e.piccamc.com

人保资产公募微信公众账号:piccamcfund或微信搜索"人保资产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820-7999

客服信箱:service@piccamc.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9年3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